

急 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文件

桂财库〔2008〕47号

关于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公务卡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各一级预算单位，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各分支机构，国库集中支付各代理银行，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：

为进一步适应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，提高公务卡服务质量，针对发卡行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不一致的情况，现对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桂财库〔2008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卡行的选择

预算单位可自主选择一家有资格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代理行”）作为发卡行。

二、单位财务人员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手续

(一) 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登录公务卡管理系统下载消费信息，完成对公务卡消费报销金额的审核、录入，签发“财政授权支付凭证”，交由代理行将款项划入发卡行指定的账户。

(二) 通过公务卡管理系统发送与签发的“财政授权支付凭证”的授权支付凭证号一致的“汇总还款明细表”电子数据给发卡行。

(三) 将经代理行受理后的“财政授权支付凭证”回单和加盖单位财务章（与在发卡行预留的印鉴一致）的“汇总还款明细表”（一式两份）应于当日，最迟于第二个工作日交发卡行。

三、代理行和发卡行的还款责任

(一) 代理行应在收到“财政授权支付凭证”当日办理划款业务，因划款不及时所造成的罚息及相关责任由代理行承担。

(二) 发卡行收到代理行划入的资金和预算单位提交的“财政授权支付凭证”回单、“汇总还款明细表”（纸质，下同）后，应于当日，最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入到“汇总还款明细表”指定的个人公务卡账户。发卡行留存一份“汇总还款明细表”，另一份盖章后退回预算单位作为对账依据。因发卡行原因还款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息及相关责任由发卡行承担。

